

基隆市 113 年度端午龍舟競賽嘉年華活動競賽規程

- 一、主旨：為復興民族文化，發揚民間傳統習俗，發展觀光資源，提倡全民動態休閒活動，培養國民終身運動習慣，以提昇國民生活品質，普及運動風氣。
- 二、競賽日期：訂於 **113 年 6 月 9、10 日【農曆五月五】(星期一)** 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止。**(如預決賽場次可於一天結束，訂於 10 日當天舉行)**
- 三、競賽地點：基隆市八斗子漁港。
- 四、報名日期：**113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 時起至 4 月 26 日下午 17 時止。**
- 五、報名地點：<https://etais.us/dragonboat/index.html>
- 六、比賽分組及參加資格：
 - (一) 公開男子組：本市各工廠、公司、行號、團體組隊參加(含工會、公會)，依報名完成順序，至多 24 隊參加。
 - (二) 公開女子組：本市各工廠、公司、行號、團體組隊參加(含工會、公會)，依報名完成順序，至多 16 隊參加。
 - (三) 市府機關組：本市公立機關、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組隊參加，不得跨單位組隊(區公所組隊限各區公所人員暨所轄里、鄰長、社區發展協會理監事，參加人員均需經區公所審認，不得對外遴選其他選手充任)，依報名完成順序，至多 24 隊參加。
 - (四) 多元體驗組：(表演賽不計名次)
- 七、參加人數：每隊報名 25 人(含領隊、教練、管理、鼓手、隊員 **16 人**及預備隊員 **5 人**)。
- 八、參加辦法：
 - (一) 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市府機關組、多元體驗組採網路報名方式。凡報名參加隊伍應填寫大會提供之報名表(電子檔請逕自網站下載，紙本如報名表附件)，於規定期間內完成報名手續經抽籤分組決定後，不得再變更選手名冊(舵手、鼓手除外)。
 1. 網路報名開放時間 **11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網路報名截止時間以截止時間 **4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7 時止。**
 3. 報名隊伍請將競賽報名表、隊職員相片黏貼單電子檔傳送至 Email：得標廠商(限上傳 3 個月內證件照片電子檔)。
 - (二) 報名參加者必須自行體檢，若參加激烈運動，因身體疾病導致傷害，由隊自行負責。
 - (三) 每人限報名參加一隊，不可跨隊或跨組**(舵手除外)**，經檢舉證實者取消該員跨隊隊伍全部比賽資格。
 - (四) 參賽隊伍請自備舵手。
- 九、領隊技術會議：
 - (一) 第一次訂於 **113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00 分，假八斗高中

3樓會議室舉行抽籤及討論有關競賽事宜。

(二) 抽籤順序：

1. 依報名順序隊伍抽出籤位。
2. 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三) 第二次訂於 **113年5月29日(星期三)** 上午9時00分，假八斗高中3樓會議室舉行，討論有關競賽事宜，領取競賽資料。不另行發文。

十、賽前練習：

(一) 擬訂於 **113年6月1日至6月6日(星期四)**，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由承包廠商排定時段在八斗子漁港實施，大會派駐救生人員在場，以策安全。

(二) 各隊不得在上述時間外自行練習，違反者，大會概不負責各項安全措施，若因而發生意外，涉及刑、民事者，概由各隊自行負責。

(三) 練習人員應著大會準備之救生衣，未遵守規定者，拒絕該隊練習，因未著救生衣而造成各種傷害概由各隊自行負責。

十一、比賽規則：

(一) 本屆比賽參賽槳手一律採取坐姿划槳，槳手犯規 (**如賽中站立、互換位置、鼓手以物協助滑行等**) 每人次加時10秒。

(二) 參賽隊伍比賽全程(檢錄、登船、出發、比賽、上岸)一律穿著救生衣，且救生衣須確實扣上安全帶。未依規定穿著救生衣者禁止出賽，否則視同嚴重違規，取消該隊參賽資格。

(三) 本次競賽各組均採新式龍舟比賽方式進行，上船出賽人數 **18人(含隊員16人、鼓手、舵手各1人)** 未達或超過者，不得出賽，以棄權論。

(四) 舵手可任意更換由隊員擔任；女子隊得聘男鼓手、舵手。

(五) 請各隊於賽前20分鐘由領隊(或隊長)帶領隊員配帶選手證至檢錄處辦理報到完成檢錄，並接受查驗，以大會報名表為準，經雙方領隊(隊長)或教練確認後參賽人員即不可離開(含舵手)，待將龍舟划至起點，遵從發令員發號進行競賽，經檢錄出發後，各隊伍不得再有異議。

(六) 比賽進行採二隊競賽、二隊預備(四船方式)交替進行，各隊不得任意拖延時間，**於表訂比賽時間前進行檢錄，超過檢錄時間並經大會唱名三次未到隊伍**，即由大會判定對方獲勝；鳴槍出發比賽中若超過4分鐘(含)未到達終點者，則判定失格沒收該場次比賽。

(七) 檢錄完畢後，由大會排定龍舟及水道位置，以**龍頭過線衝刺計時**定勝負，請各隊登船後自行划自起點處以備開始比賽，第二趟互換水道；如各勝一趟時，以二趟時間總合較少者為勝隊；如時間總合相同，則以其中一趟耗時最少者為勝隊；如再相同以抽籤決定之。

(八) 參賽隊伍於抵達終點前不得減少人數，在競賽進行中，若有隊員落水時，則判定違規，該場比賽失格。

(九) 登船後請各隊自行檢查船上槳、舵是否完整，若有損壞請立即向大會登船組反應更換，競賽進行中如遇槳、舵(助划)斷裂而影響比賽成績，該隊自行負責。

- (十) 參賽隊伍得自備救生衣及槳參加比賽(唯需符合 IDBF 之規定長度：105-130cm、槳葉闊：少於 18cm 之間、手柄(T 位)闊度:10cm)。
- (十一) 競賽時如偏離航道並影響另一航道比賽前進，取消該隊該場比賽資格。
- (十二) 各隊競賽終了時，應立即將龍舟划回檢錄處，以利下場比賽進行。
- (十三) 競賽前水道有障礙物等情事發生，隊長應即要求大會排除；如比賽進行完畢，不得提出異議。
- (十四) 各隊伍須保持良好運動精神，對大會裁判之判決，應予服從。不服判決者，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書面抗議，並繳交保證金伍仟元。若有辱罵裁判及工作人員或散發不實文字言論者，大會得逕行公佈取消違規隊伍競賽資格。
- (十五) 各隊隊員登舟競賽，除安全用具及礦泉水 (600cc) 每人一瓶外，其他物品一律不得帶上龍舟，以策安全。
- (十六) 練習賽、預賽、決賽時，應確保龍舟完整及清潔，且廢棄物不得丟入海中，於上岸丟入垃圾桶內，以維海面清潔。龍舟如有碰撞毀損時，大會有權提出賠償要求，不得異議。
- (十七) 參賽隊伍若提出棄權時，大會將判決終止該隊爾後之全部賽程，且棄權之隊伍及隊員三年內不得再參加比賽。
- (十八) 練習及比賽期間，應遵循大會及救難人員之指揮，不得任意變更練習時段，或違反救難人員指揮，違反隊伍情節重大者，取消該隊練習、比賽資格。
- (十九) 請各隊準時派員參加開、閉幕典禮。

十二、申訴：

- (一) 競賽如有爭議，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如有相同等異議者亦不得提出申訴。
- (二) 合法之抗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具名提出，並繳交保證金 5,000 元，靜候大會裁決，如經裁決駁回者，該保證金沒收之，充當大會經費支應獎品。
- (三) 隊員資格應於賽前雙方隊長檢錄後提出，遭對手提出冒名頂替之情事，並查證屬實者，由裁判長判決該隊該場失格，隊員上船競賽後，不得再提出冒名頂替之抗議。
- (四) 各單位如須提出申訴，應由領隊或隊長為之；不得有隊員或其他人陪同提出，更不得集群結隊，以防擾亂公共秩序，妨礙競賽之進行，不聽勸阻者，取消該隊競賽資格。

十三、獎勵辦法：依規檢據核銷

- (一) 獎勵金獎勵方式及額度
 1. 各組參加隊伍未達四隊時，取消比賽。
 2. 四隊時錄取前二名：
 - (1) 第一名頒發獎金 15,000 元。
 - (2) 第二名頒發獎金 10,000 元。

3. 五隊至六隊時錄取前三名：
 - (1) 第一名頒發獎金 25,000 元。
 - (2) 第二名頒發獎金 20,000 元。
 - (3) 第三名頒發獎金 15,000 元。
4. 七隊至十隊時錄取前四名：
 - (1) 第一名頒發獎金 35,000 元。
 - (2) 第二名頒發獎金 30,000 元。
 - (3) 第三名頒發獎金 25,000 元。
 - (4) 第四名頒發獎金 20,000 元。
5. 十一隊以上時錄取前六名：
 - (1) 第一名頒發獎金 50,000 元。
 - (2) 第二名頒發獎金 45,000 元。
 - (3) 第三名頒發獎金 40,000 元。
 - (4) 第四名頒發獎金 30,000 元。
 - (5) 第五名頒發獎金 25,000 元。
 - (6) 第六名頒發獎金 15,000 元。

(二) 報名參賽補助費:每隊 5,000 元，(請依規檢據核銷)。

(三) 團體獎盃：

- 1 依前述獎勵金頒發方式之錄取名次頒發獎盃乙座。
2. 大會設精神錦標頒予優秀隊伍。
3. 多元體驗組(錦旗)。

十四、競賽順序準時進行，若場次及時間有所變更，以大會廣播為準；競賽日期按時進行，以風雨無阻為辦理原則。

十五、本競賽規程經籌備會議及領隊技術會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授權審判委員會增修後公佈實施。

基隆市 113 年度端午龍舟競賽嘉年華競賽活動報名表

組別		隊名			
連絡人		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處					
序號	職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住址
1	領隊				
2	教練				
3	管理				
4	隊長				
5	隊員				
6	隊員				
7	隊員				
8	隊員				
9	隊員				
10	隊員				
11	隊員				
12	隊員				
13	隊員				
14	隊員				
15	隊員				
16	隊員				
17	隊員				
18	隊員				
19	隊員				
20	鼓手				
21	舵手				
22	預備隊員				
23	預備隊員				
24	預備隊員				
25	預備隊員				
26	預備隊員				

基隆市 113 年度端午龍舟競賽嘉年華活動隊伍隊職員相片黏貼單

領隊：	教練：	管理：	隊長：	隊員：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鼓手：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基隆市 113 年度端午龍舟競賽嘉年華活動申訴書

申訴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日期	113 年 月 日
				時間	時 分
				地點	八斗子漁港
申訴事實					
裁判長 意見					
審判委員會 判決					

審判委員召集人： _____ (簽章)

受理收件時間： 113 年 6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附註：凡未按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